

課程規劃與學分配置

(一)校共同課程

校共同課程	必修	1. 閱讀與寫作(4學分) 2. 英文(4學分) 3.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或體育(五)、(六)(2學分) 4. 體育「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」(0學分) 5. 服務學習「(一)、(二)、(三)」(0學分) 6. 英語能力補強課程(0學分)	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
	選修	1. 大四體育興趣選項科目(0學分) 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0學分)	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

說明：

1. 校共同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(其中包含其中包含「閱讀與寫作」4 學分;「英文」4 學分;「大三體育興趣選項或體育(五)、體育(六)」2 學分;「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」0 學分;「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、(三)」0 學分;英語能力補強課程 0 學分)。
2. 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(其中包含大四體育興趣選項 0 學分,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)
3. 「大三體育興趣選項」科目,為體育學系以外之學生必修課程,3 年級上學期和下學期各必選 1 科,至多採計 2 學分。
4.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」,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或修習英語能力補強課程。

(二) 通識領域選修課程

通識領域選修課程	1. 品德與思考 2. 文學創作與欣賞 3. 藝術與美感 4. 數位科技與多媒體 5. 環境與生命科學 6. 生涯職能 7. 外國語文	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,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
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說明：

1. 通識領域選修課程：包含七大領域課程即品德與思考、文學創作與欣賞、藝術與美感、數位科技與多媒體、環境與生命科學、生涯職能、外國語文等七大領域之課程,供學生選修。學生必須最少修習跨五個課程領域,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。
2. 學生修習「外國語文領域」課程或通識相關對應學程課程,可選擇採計為通識領域課程學分或彈性學分(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)。